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公司上市后共实施三次再融资用于饲料、生猪养殖等项目,多数项目未达预计效益,部分出现亏损;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6个饲料类项目,新增饲料产能133.00万吨;公司在持续推动饲料产能整合工作,逐步关闭归并相对落后的租赁生产单元,本次饲料项目系产能迭代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饲料业务效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饲料产能整合的具体安排及进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本次饲料募投项目产能对于现有饲料产能是否具有升级作用,量化说明对提升公司饲料业务效率的具体体现及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结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在前募饲料项目未达预计效益、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本次继续实施饲料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紧迫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影响毛利率,在整体资金相对偏紧时为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账期而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平均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玉米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价格差异分别为63.91元/吨、90.85元/吨、114.69元/吨;2)2020-202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360.50万元、-185,091.99万元、-122,695.07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00.00万元到-68,000.00万元;3)2020-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52%、87.18%及81.6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4)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7,916.44万元、43,197.62万元、53,247.3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221.54万元、-280,635.24万元、-170,321.31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信用账期对采购成本的具体影响,进一步量化分析采购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饲料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饲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未来改善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租赁场的扩张情况、利息支出及相应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增加的原因,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财务费用持续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经营和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资金缺口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1)公司测算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为145,397.04万元,其中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7.12亿元,公司假设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2)本次饲料募投项目以猪用饲料为主,测算平均毛利率为7.6%;3)2021-2022年公司持续亏损,饲料业务2022年毛利率为4.64%,前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饲料项目未达承诺效益。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相关参数的主要依据,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相关资金缺口测算的谨慎性;(2)在发行人连续亏损且预计2023年上半年预亏、饲料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下滑且最近一年低于测算值、前次募投饲料项目未达效益的情况下,本次效益测算参数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上述测算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自身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1-049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已注销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已注销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已注销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本次注销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本次注销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已注销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41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16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5)。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537)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950)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鉴于公司"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284、161080100100251042)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9,446,8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61,1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8,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44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9,446,8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123,200,00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49,280,00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172,480,000股。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407,533股。2023年7月28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72,480,000股增加至172,887,533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a)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b)持股及减持意向

(1)对于本公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黄欢、黄芝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承诺

(a)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持股及减持意向

(1)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鲍迎娣、胡骞、徐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卸任公司监事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固德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固德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446,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黄敏	53,410,000	30.89%	53,410,000	0
2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36,800	3.49%	6,036,800	0
合计		59,446,800	34.38%	59,446,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59,446,800
合计		59,446,800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然	杨永祥	
电话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	ir@walva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7,671,315.80	2,348,043,658.72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239,815.96	421,009,218.81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776,619.63	480,763,111.40	-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666,870.42	402,263,407.21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4	0.2629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4	0.2624	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8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0,334,035.97	15,327,991,128.58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53,478,984.06	9,083,857,230.97	4.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3%	64,806,053	0		
刘俊辉	境内自然人	3.38%	54,351,93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32,096,743	0		
杨更	境内自然人	1.89%	30,324,900	0	质押	8,210,000
李云春	境内自然人	1.69%	27,150,181	20,362,636	质押	10,347,323
王庆辉	境内自然人	1.51%	24,240,000	0		
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4,038,398	0		
成都菁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3,656,807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47%	23,629,5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22,643,7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俊辉先生与黄静女士系夫妻关系;成都菁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云春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法人,与李云春先生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刘俊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627,336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724,6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351,936股。 2.公司股东杨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094,4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30,5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324,900股。 3.公司股东陈尔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568,193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60,684股,实际合计持有22,628,877股。 4.公司股东黄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83,000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46,589股,实际合计持有23,629,589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份回购

2023年4月4日、5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下限为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99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并按照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6.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197,76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2,000,000股连同2022年内回购的股份5,999,943股,合计7,999,943股均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启动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3,529.84万元(含123,529.84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规定,为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预案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9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题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回意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目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在按照项目计划持续推进中。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07 证券简称:康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蕾彬	许伟	
电话	0512-67215532	0512-67215532	
办公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华元路18号	
电子信箱	kpir@szkangping.com	kpir@szkangp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461,665.95	551,753,370.29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50,834.70	19,364,323.77	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84,932.35	17,200,116.03	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96,578.51	-45,605,133.98	17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3	0.2017	4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3	0.2017